

# 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東華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櫻田野餐廳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、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或參與甲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人員，提出參與活動之證明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  - (1). 用餐享現金 9 折；刷卡 95 折優惠。
  - (2). 養生小舖購物享現金 9 折；刷卡 95 折優惠。
- 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三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- 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- 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止。期滿雙方若無異議視為續約。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

電 話：03-8906314 傳真：03-8900130

統 編：08153719

網 址：<http://www.gardhu.edu.tw/files/90-1008-28.php>

聯絡人：黃俊傑

乙 方：櫻田野餐廳

代表人：陳裕美

地 址：973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七街 8 號

電 話：03-8540366 傳真：03-8549125

聯絡人：蔡維翎

統 編：13965168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4 日